

# 110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負責人會議

-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 二、地點：活動中心五樓廣場
- 三、主席：學生會執行秘書陳崑凱
- 四、出席：全校社團負責人（自治性／學術文藝性／康樂性／聯誼性／音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義工性社團等社團負責人）
- 五、列席：課外組黃郁蘭組長、陳家堂先生、林秀珠小姐、張若涵小姐、黃瑞立先生
- 六、記錄：黃瑞立先生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一）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隨意影印書籍、文章，或下載影片、圖片或音樂使用，不得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以免觸法。
  - （二）社團辦理活動請依規定確實完成場地借用手續，活動進行時請尊重性別權益平等並注意音量控管，如因違反規定遭檢舉（音量過大、在非核可之場地辦理活動…等）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三）各社團負責人請務必確認學校信箱未超出容量限制，若轉至 Gmail 請確認設定無誤。課外組訊息除以學校 E-mail 帳號正式通知外，亦會公告於「元智大學課外活動組」FB 專頁、「110 學年度課外活動組社團佈告欄」Line 群組或是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校 Email 仍為正式通知管道，其餘平台為輔助）
  - （四）各項會議內容若非負責人與會，請與會代表會後務必轉知負責人及社團相關人員，以落實資訊社團內部橫向傳遞，勿相同訊息多人重覆詢問。
  - （五）社團行政相關說明已陸續更新在課外組的網頁，請轉知社團幹部或社員自行參閱。
  - （六）社團新社員入社填寫資料時，請確認所留資料是否確實及是否為本校學生。若發現填寫資料不實或是言談行為有異，請通報軍訓室教官或課外組協助處理。
  - （七）社團活動辦理後 10 日內請於 portal 系統完成結案及 1 個月內進行經費核銷，逾期未核銷及結案之活動經費不予補助，原分配之經費轉給申請候補之活動。
  - （八）服務學習申請作業宣導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本校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 1 學分課程，每位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課程時數及活動時數各 18 小時。（全校各單位均可開設）
    1. 社團申請服務學習時數方式：
      - （1）填寫「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申請表」，並附上該活動的企劃書或活動流程 email 給社團指導老師開課，並告知同學於活動前於活動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活動後 1 週內上網填寫服務日誌，社長或活動總召於活動後繳交參與學員簽到表給社團指導老師。（逾時不予評分）。
      - （2）從嚴審查~社課及無服務學習事實的活動不能申請服務學習時數。
      - （3）請至少於活動開始日前 2 週提出，以免影響參加活動同學之預選權利。

- (4) 成績處理作業配合學校期中、期末考成績處理時程辦理。
2. 表單下載路徑：  
「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申請表」：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外活動→元智大學服務學習～「元智、圓志」服務活動申請表（社團用）。
3. 配合事項：
  - (1) 請確認欲申請之服務學習課程/活動內容後再給社團指導老師，並務必註明申請課程或活動，不接受一再更改活動時間與地點。
  - (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簽到單，請製表並書寫與申請之課程或活動名稱一致之表頭及日期，並請學員以正楷簽名，若無法識別一律退件處理。
  - (3) 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簽到單給開課老師，並自行影印留存以備社評之用。

**(九) 110 學年度社團評鑑之第一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作業流程說明：**

1. 投票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一) 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日)**。
2. 請逕自登入學校【個人 portal 資訊系統】填寫問卷，填寫完畢系統送出，完成第一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
3. 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佔社團評鑑總成績之 20%，第一次問卷調查成績佔該項目之 40%，請社團負責人務必於 12/15 (三)至 portal 輸入社員名單，且請一般性社團務必進行投票活動宣傳，以免影響成績。
4. 本次自治性社團之投票成績不列入社團評鑑成績之計算，僅做為下學期社員服務之參考指標。

**(十)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暨預算申請說明：**

1. 申請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請利用社團活動系統提出申請，並經社團負責人、社團指導老師、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簽核完成。
3. 為配合教育部提前了解學生社團寒假校外活動辦理情形，請於 110.12.22 (三) 前先於右側網址回報寒假活動，一個活動請填一次。



**(十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技能指導老師授課費用申請：**

1. 申請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請至元智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表單下載：下載「社團授課指導老師費申請表」、「社團授課指導老師資歷表」經電腦繕打後，以 e-mail 方式寄予課外組若涵姐 (johan@saturn.yzu.edu.tw)，收到回信才算有申請成功。
3. 所申請授課之老師需於本 (1101) 學期已通過無性騷擾紀錄資料查證。

**(十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結案說明：**

1. 應教育部並活動經費補助結案報告，請各社團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至「portal 社團活動系統」完成本學期所有活動之結案。結案亦請務必繳交：防疫簽到單、切結書。
2.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除無法核撥請款經費外，將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該社團活動系統停權作業，直至將活動完成結案為止。
3. 1101 未舉辦的學期計畫與活動，如需刪除者，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 email 若涵姐申請活動刪除。如發信一週內未收到回信，請再度確認是否刪除成功。

**(十三) 110 學年度活動中心寒假開放時間公告：**

1.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活動中心 4F、5F、6F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6:30。例假日不開放使用。
2. 本校「年假」假期為 111 年 1 月 29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年假期間活動中心 4、5、6 樓暫停開放使用。

**(十四)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課霸王卡申請說明：**

1. 申請時間為即日起(星期三)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書面資料社長簽名後送至課外活動組,並將電子檔 E-mail 到 gajtchen@saturn.yzu.edu.tw(申請表會後 E-mail 至各社長信箱或至課外組索取),請參閱附件一(P.5)。
2. 為使場地充分使用,借用規則如下:
  - (1)分為 4 時段:早上 9:00~13: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00~20:00、20:00~23:00。
  - (2)每週以借用 4 個時段為限,早上及下午借用 2 個時段、晚上限借用 2 個時段。(當天無人借用,始可至課外組辦理登記借用)
  - (3)申請借用須由 17:00~20:00 或 20:00~23:00。不可跳時段 18:00~21:00.....以此類推。
  - (4)為了場地有效使用,樂學基地表演廳及活五室內廣場,社課練習須達 50 人次以上始可申請社課借用。
  - (5)社課場地借用同時段有不同社團借用,則由課外組自行調整當天時段分配。
  - (6)111/2/26(六)~111/2/28(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 111/4/2(六)~6(三)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場地不開放借用。
  - (7)期中考及期末考的前一週及考試當週,停止辦理活動與場地及器材借用。(111/04/7~15 日及 111/06/6~17)。
  - (8)申請霸王卡之社團由課外組統一於系統登記借用。
  - (9)核准固定使用教室霸王卡之社團,若其他社團有重要活動得另協調借用場地。

**(十五) 寒假期間社團辦理營隊或寒假集訓借用活動場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6:30。請依規定借用時間至「社團活動系統」申請活動場地借用(註：例假日不開放場地借用)。**

**(十六) 辦理活動之場地或器材借用,請於活動結束後第二天中午 13:00 前歸還(例假日除外),以利其他社團活動器材之借用,未依規定時間內送還者,將依場地借用辦法規定懲處之。**

**(十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補助款核銷說明：**

1. 社團活動補助款：

本學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作業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請於截止日前完程活動經費核銷作業。未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者,將視為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權利,不再予以補發並視未核銷之活動數量做為 1102 學期活動經費補助額度參考及活動中心場地與器材借用之依據。
2. 12/1 後的活動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下午 17 時**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十八) 110 年聖誕點燈活動：12/1(三)晚上七時於五館廣場前辦理。**

**(十九) 33週年校慶活動，邀請各社團一同參與。**

**1. 活動說明：**

**(1) 社團露天活力秀：**

◆活動日期及時間：111年3月5日(星期六)11:10-13:30，依次分段進行，  
詳細內容另行公告。

◆活動內容：邀請學生社團依其專長與特色，進行動態成果展演，讓參與  
活動的師生及社區民眾對社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接觸。

◆活動地點：七館前廣場。

**(2) 美饌新滋味暨園遊攤位市集：**

◆活動日期及時間：111年3月5日 10:30-15:00。

◆活動內容：邀請學生社團擺攤準備風味美食，讓參與活動的師生能同時  
享受到特色美食。

◆活動地點：二、三館間紅磚道。

九、臨時動議

十、社團與各性質社團輔導老師交流時間

十一、散會

